

國立臺東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

91 年 12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0 年 06 月 30 日 行政會議通過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(114.06.19)

- 一、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，(包括宿舍網路，以下均簡稱網路)功能、普及尊重法治觀念，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，以促進教育及學習，並依據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。禁止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 - (一)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 - (二) 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 - (三)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 - (四) 社群軟體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任意轉載。
 - (五)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 - (六)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 - (七) 不法利用或濫用點對點(Peer-to-Peer, P2P)分享軟體。
- 三、禁止濫用網路系統，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 - (一)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 - (二)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 - (三) 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，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 - (四)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。
 - (五)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。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 - (六)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 - (七)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 - (八) 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社群軟體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 - (九)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或從事營利性商業活動。
- 四、學校權責單位應尊重網路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 - (一)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 - (二) 依合理之根據，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，經「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」授權。
 - (三)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 - (四)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- 五、本校圖書資訊館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，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：
 - (一) 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。
 - (二) 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。
 - (三) 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，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。
 - (四) 社群軟體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、維護。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，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。情節重大、違反校規或法令者，並應轉請學校處置。
 - (五) 如接獲檢舉疑似侵權之情事，將依本校「國立臺東大學校園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標準作業程序」處理。

六、如有違反本規範之行為，經「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」會議查證屬實，提送本校相關單位執行。

七、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，將受到下列之處分：

（一）停止使用網路資源。

（二）接受校規之處分。

（三）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，應加重其處分。

八、如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對於懲處有異議時，得依本校相關法令，提出申訴或救濟。

九、本規範由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審議，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